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副院長兼副召集人治國 紀錄：李允如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5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報列管案件計 8 件，第 2、3、7 案已由內政部、國科會、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其餘 5 案賡續辦理，持續列表。

（三）列管各案辦理情形：

1. 第 1 案「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防災降雨雷達網規劃」案：

本案北、南區域防災降雨雷達進行站址地質分析；中部雷達用地完成變更編定，3 部雷達儀預計 6 月辦理第一階段開標。

「雲嘉南及宜蘭低漥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維運計畫」(草案)已函送本院審核。本院於5月21日函請交通部由公共建設計畫改循科技發展計畫報核程序提報計畫經費。交通部建議仍請准循公共建設計畫報核程序，提報計畫經費。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彙整專家學者建議，修改「防災降雨雷達後續操作規劃」，並於102年5月6日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審議。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葉副局長天降

第一案雲嘉南及宜蘭建置防災降雨雷達與後續維運部分，原陳報公共建設計畫，經建會審查建議改提報科技計畫。氣象局考量北、中、南三個雷達建置均為共通計畫，且後續兩座雷達建置以作業為主。另氣象局大多數計畫為科技計畫，額度上多有限制，執行雲嘉南及宜蘭降雨雷達建置祈能有檢討。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黃處長志聰

本案由經建會審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如對經建會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請循行政程序與經建會溝通。

決定：

(1)有關「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維運計畫」經費編列問題，請依行政程序辦理。

(2)本案持續列管。

2. 第 2 案「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防研討會、宜蘭縣政府提案：建請專款補助「宜蘭縣緊急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1,859 萬元。」案：

內政部研擬「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業於 102 年 5 月 3 日奉院核定。

有關宜蘭縣南澳鄉及蘇澳鎮，已納入第 2 階段計畫執行(經費 305 萬 2 千元整)，後續將依核定期程及經費補助該縣建置。

決定：

本案解除列管。

3. 第 3 案「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五、海溝型大地震引發海嘯侵襲本國海岸之可能情境模擬分析」案：

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

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決定：「有關臨海核能電廠防範海嘯之安全管理，請原能會依『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之『重新評估水災（包括海嘯）廠外危害』持續管制追蹤；另對於海嘯所可能造成之潛在危害，請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持續強化業管重大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及加強相關演練作為。」

決定：

本案解除列管。

4. 第 4 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案：

102 年 2 月至 4 月計有 21 直轄市、縣(市)召開推動災害防救職系說明會，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共參與 17 場次，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提報之災害防救專業需求人力共計 287 人。

「災害防救職系專案小組」已辦理二次小組會議，確認後續工作推動方向與期程。預計 6 月 19 日召開中央部會災害防救職系說明會，調查需求人力，俟各項相關研議完竣後，將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送考試院審議。

決定：

本案持續列管。

5. 第 5 案「第 24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101 年總體災害概況報告案」案：

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於 98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2 次會議報告「莫拉克颱風災害的課題分析與政策建議」中有關監測設施之建議，共計提出 6 大課題、計 12 項政策建議，政策建議細分為 93 件辦理事項，經彙整各相關部會辦理情形，目前辦理事項中 53 件已完成，12 件持續辦理中，28 件未來將持續推動辦理。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葉副局長天降：

中央氣象局希望能建立東沙剖風儀，並提報為公共建設計畫，但經建會審核意見也是建議提報科技計畫，希望能讓氣象局找時間做報告。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黃處長志聰：

本案由經建會審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如對經建會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請循行政程序與經建會溝通。

陳委員台琦：

從卡玫基颱風到莫拉克颱風，多年來都強調於東沙島建置西南氣流監控，希望在經費管道上有所支持，一再延宕對防災不利。

決定：

(1)請相關部會針對辦理中之事項，於本會第 28 次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另建立東沙剖風儀預算編列事宜，請循行政程序辦理。

(2)本案持續列管。

6. 第 6 案「第 24 次會議報告事項五：內政部（消防署）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系統檢視暨後續精進作為』報告案」案：

內政部消防署規劃「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委商，就未來維運策略，進行全盤規劃，研析因應方案。

有關「莫拉克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挹注之防救災通訊設備功能檢視」，業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簽奉本院核定，後續辦理方向如下：

(1)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作業。

（內政部於 3 月 5 日函頒考評規定）

(2)配合年度災害業務訪評期程，進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實地訪評及檢測作業。（配合年度災害業務訪評，於 6-10 月進行）

(3)推動「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建置完成後納

入上揭維運及考評作業。(於 103-104 年針對 13 縣(市)建構地區性防災行政無線電網)

決定：

(1) 災防通訊維護保養與災害應變救援密切相關，請內政部將前述辦理情形於下次會報提報。

(2) 本案持續列管。

7. 第 7 案「第 25 次會議報告事項五：APP 提供訊息過多(102 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案：

已請研考會就防救災 APP 內容進行盤點，並提出「防救災相關行動化應用軟體服務現況研析」供相關部會參考。

張政務委員善政已於 5 月 9 日邀請相關部會召開「災防相關行動化應用軟體 APP 盤點」會議，會議結論作成三項防救災 APP 的共通性原則，供相關單位據以減少政府 APP 開發，掌握使用者需求，設計更為友善之介面，以及善用民力開發民眾所需之 APP。

決定：

本案解除列管。

8. 第 8 案「第 25 次會議報告事項六：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案：

原能會已於 4 月 15 日及 5 月 23 日召開兩次演習籌備會議，將於 6 月上旬函頒演習實施計畫。規劃 8 月 27 日辦理兵棋推演，9 月 10、11 日辦理實兵演練。

核安演習將模擬重大天然災害引發核能三廠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之嚴重核子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之相關應變作為。演練重點為民眾收容安置，將結合屏東縣政府、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輻射監測中心等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如紅十字會、慈濟等團體），進行演練。

將於 7-8 月在核三廠應變計畫區內辦理家庭訪問作業時，詢問民眾參與演習之意願，以擴大民眾參與層面，建立正確防災知識。

台電公司核一、二、三廠在 100 年及 101 年即依原能會要求辦理模擬福島電廠事件緊急應變演練。102 年將依原能會要求，規劃模擬複合式災害演練，並請公司內外評核參與。經濟部將確實督導台電公司做好相關應變計畫與演練之工作。

決定：

本案持續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2013 雨季展望報告。

決定：

5 月後半月至 6 月前半月是台灣梅雨期，未來兩周臺灣位處於低氣壓、西南季風有增強趨勢，對短延時強降雨嚴加戒備，梅雨季過後將進入颱風季節，每年汛期動員防汛即將開始，請各單位全力做好防災整備工作。

三、報告事項三：「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項業務計畫照案通過，請農委會函頒實施。

四、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草案）專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本項計畫照案通過，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函頒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五、報告事項五：102 年國家防災日整體規劃作業情形報告。

劉委員佩玲：

今年防災日三項重點為鐵道車站、兵推與學生訓練，過去幾年主要也是以學生演練為防災日重要議題。學生災防教育固然重要，而 0327 及 0602 地震發生在南投，當地很多民眾、旅客遭遇受傷、受困情形，未來是否有可能把當地民眾、旅客納入演練對象。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本次兵推考慮在中部地區，實際演練將南投縣應變中心劃入演練區域，以中部學生為演練重點。關於是否將學生演練擴張到其他層面部分，此次地震兵推包括跨縣市救災救援、中部地區醫療院所人命搶救及疏散收容安置，後續細部規劃會多加考量。

主席：

演習內容設計之規劃大幅修正彈性不大，然而本次地震的傷害基本上確實多為一般民眾，而且許多案例為遊客，其中一例為溪邊釣客受困，三人獲救但有一釣客罹難，另有數案遊客遭落石擊中。此部分從情境設計上的確有難度，希望來年規劃時可納入劉委員佩玲之意見。

決定：

（一）洽悉。

（二）國家防災日各項活動之目的，在於提升民眾對災害防救的認識，並檢視我國災害防救系統之應變

及危機處理能力，請各相關單位屆時配合推動辦理。

六、報告事項六：102 年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情形報告。

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原豪君：

請教簡報第 10 頁優點中用 line 作為訊息傳遞是否算優點？以災害訊息傳遞的可靠性而言，line 是否經過考驗？因其傳輸條件須使用 3G 或 wifi 網路通訊，並搭配使用智慧手機，條件相對較嚴苛。且 line 可用暱稱，不具 ID 辨識功能，一般簡訊可查詢發訊號碼。若此為優點，將來是否要推廣？或僅為一項嘗試？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Line 的部分是台南市政府向 line 公司申請，訊息由市政府發布，發布對象以在台南市政府之 line 登記者，估計有 80 萬戶，此為簡訊訊息傳遞方式之一，資訊發布上有做管控。目前新北市與桃園縣等縣市，均以縣市政府名義向韓國 line 公司登記使用，以 line 作訊息傳遞發布方式之一。

決定：

（一）洽悉。

（二）102 年年度性演習，各地方政府均積極參與。莫拉克風災後，防災系統從中央到地方逐年操練，我們的災防動員力量表現可謂國際級，無論任何

地方發生災害，各地動員力量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各地駐軍、到志工團體與一般民眾之配合等，演習已全面性完成。演習完成並不是工作的結束，而是整備的開端，希望演習發揮其效果，讓今年汛期能平安度過。

七、報告事項七：「0602 地震」災情分析與建議處置。

主席：

檢視馬委員國鳳意見與適才劉委員佩玲報告事項五所提意見，地震當時較難處理的是在外活動的人，尤其是在山區道路活動的人。如劉委員佩玲所言，目前的訓練多是地震時學生或在室內該如何應變，但目前遊客在山區活動開車或行走時的標準動作為何？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蒐集資料，就0602地震的經驗觀之，在山區道路活動民眾，暴露在坍方落石危險範圍，研議當下可能之標準避難動作。

洪委員如江：

台灣落石多是因921地震後，山體破裂。根據1923年日本關東大地震後之觀測，坡地坍方會持續40年才恢復正常，921地震迄今才10多年，約還有30多年要觀測。這種落石會變成常態，且很多河谷還在解壓，解壓指外頭裂開掉落，如清水斷崖即為明顯之解壓節理，包括蘇花公路落石不斷。解壓節理在許多地方都可見，如太魯閣峽谷與大甲溪谷關德基段等。個人建議若至這些路段應戴安全帽，地震時儘速退出或

就地尋找安全處躲避。因台灣的山谷特殊，山高水深，峭壁陡，地震發生時，落石山崩災害多。

林委員美聆：

- (一) 本次災害空勘經過初次比對，基本上為崩塌地再次崩塌，故需要儘早找出易發生災害地區，作妥善的圖面資料與進一步管理，以減少將來發生災害之可能。
- (二) 有關以 APP 或 Line 傳訊，地震時對山區傳訊效力有限。大規模災害中，受災較嚴重者多為山區弱勢族群，以此高科技方法發送簡訊，對弱勢族群之覆蓋率也較低，故傳遞重要訊息時，對弱勢族群應如何顧及須多加思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地震影響範圍區內所轄相關主管機關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等，依權責持續監測與預警研判，適時調整相關預警警戒參考值，並進行防減災措施，以避免山崩或土石流可能引致之災害。
- (三) 有關道路橋梁、水庫，以及學校教室、校舍等公共建設基礎設施的安全，請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等部會儘速完成相關的檢查與評

估。

(四) 請內政部教導民眾自行進行住宅安全初步檢查方法，及必要時如何尋求專業技師之協助。

(五) 學生之地震防護及緊急避難能力益顯重要，請落實辦理各級學校防震教育，將此項演練當作經常性工作，請教育部務必督促落實執行。

(六) 另針對洪委員如江及林委員美玲所提意見，有二課題：

1. 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檢視過去已有崩塌，現持續崩塌之區域，研擬彙整相關資料，並提供對策做為防災依據。
2.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就 0602 地震的經驗，針對暴露於野外、山區道路、溪邊等有坍方、落石之虞處，地震發生時民眾的避難標準動作為何，並研擬應對方式。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